

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

依據：勞動檢查法第3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勞工申訴之機構或人員：

本機關員工如發現違反本公告事項二、各款所列範圍之法令內容規定時，得逕向下列機構或人員提出申訴：

- (一)本機關各級主管。
- (二)本機關代表人或經營負責人。
- (三)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。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東北區。
- (四)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。地址：108220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7樓。

二、勞工得申訴之範圍：

本機關員工得向本公告事項一、各款所列機構及人員就違反下列之法令內容相關事項提出申訴：

- (一)勞動基準法：勞動契約、工資、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、童工、女工、退休、職業災害補償、技術生及工作規則等相關事項。
- (二)職業安全衛生法：安全衛生設施及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。
- (三)職工福利金條例：職工福利金提撥、職工福利金之保管運用及公告等相關事項。
- (四)勞工保險條例：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、保險費、投保薪資及保險給付等相關事項。
- (五)勞動檢查法：勞動檢查機構、勞動檢查員、代行檢查機構與代行檢查員及檢查程序等相關事項。
- (六)就業服務法：民間就業服務、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事項。
- (七)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：職業災害保險、職災勞工復健、返回職場及重建等事項。

三、勞工申訴書格式：

本機關員工採用書面提出申訴時其申訴書格式應包括下列各款：

- (一)受文者。
- (二)申訴內容。
- (三)申訴人姓名。
- (四)申訴人服務單位名稱或工程名稱。
- (五)申訴人服務單位地址或工程地址。
- (六)申訴人服務單位電話。
- (七)申訴人地址及電話。
- (八)申訴日期。

四、申訴程序：

如向本公告事項一之(一)、(二)各款人員申訴得以口頭提出，其餘(三)、(四)款之申

訴應以書面提出。

臺北市士林區公所